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12號

原告 趙中宜

0000000000000000

趙世宜

連進財

連陳鳳凰

劉偉如

陳瑋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

被告 泉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茂源

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郭展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2月29日下午17時20分，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8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